

聯緯 111 年 12 月電子報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頒布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聯緯新聞

- ◇ 永騰企業及無形資產評價有限公司規劃，邀請本所莊嘉文會計師預計於 12 月 20 日主講「111 年度新修法令或函令說明」，採網路線上開講，歡迎大家踴躍參與。
- ◇ 本所呂仁琦會計師受邀於 11 月 22 日主講「扣繳講很大!!!」；莊嘉文會計師受邀於 11 月 18 日主講「中小企業行政、會計稅務必備寶典」，活動圓滿結束，感謝大家參與。
- ◇ 本所 111 年度企業年終盤點觀察事宜預計於年終前後進行，請各單位協助配合共同安排規劃相關事宜。
- ◇ CFC 課稅制度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所特別整理最新公告「受控外國企業(CFC)課稅制度介紹」的內容介紹專文，同時提示企業及個人的應用條件與應因準備，列示於網頁專題專文中介紹，歡迎各界下載參考運用。
- ◇ 111 年一、二月份統一發票將於十二月底前發送給客戶，111 年度十一至十二月份營業稅申報工作將於 112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請客戶提早整理 111 年度十一至十二月的進項及銷項發票，並交付本所，以利申報及帳務作業於時間內完成。

111 年 11 月份財政部發佈重要新聞稿摘錄

- 1.111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金額 196,000 元
- 2.全球第二大虛擬資產交易所「FTX」聲請破產保護，致臺灣投資人存於該交易所之虛擬資產發生損失，得否認列損失扣除之說明
- 3.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可利用工商憑證下載進口稅費繳納憑證資料，以利申報網路營業稅
- 4.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限額內列報捐贈費用之相關規定
- 5.112 年起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租稅權益之影響
- 6.開業醫師申報執行業務所得所列報醫療用機器及設備之折舊費用，應以不短於 7 年之耐用年數，逐年平均提列
- 7.國外總機構直接取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由該國外事業在臺分支機構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8.個人捐款給公立學校設置獎學金與家長會於列報綜合所得稅是否有扣除金額限制
- 9.營利事業處分境內外基金利得課稅方式
- 10.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之豁免門檻
- 11.國內營業人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營業稅報繳疑義

12.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交付其他營業人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刑責

13.112 年起網路銷售相關資訊納入稅籍登記事項

財政部 1111102 台財稅字第 11104666020 號公告

1.111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金額 196,000 元

一、111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新臺幣（下同）196,000 元。

二、前點金額，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公布之最近一年（110 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325,948 元之 60% 定之，其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

2.全球第二大虛擬資產交易所「FTX」聲請破產保護，致臺灣投資人存於該交易所之虛擬資產發生損失，得否認列損失扣除之說明

報載全球第二大虛擬資產交易所 FTX 聲請破產保護，臺灣投資人關切其存於該交易所之虛擬資產遭凍結，該如何於所得稅申報時認列損失扣除。

財政部表示，國內營利事業投資人如有出售或交換其購買之虛擬資產，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其收取之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計算損益，併計所得額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至營利事業於境外虛擬資產交易所 FTX 開立帳戶並持有虛擬資產，倘因 FTX 聲請破產保護，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5 款規定，視為實際發生損失，依同條第 7 款第 2 目規定取具法院之破產裁定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列損失。

財政部說明，國內個人投資人部分，我國個人綜合所得稅係採屬地主義，僅就在我國境內發生之所得課徵所得稅，個人如在境內非經常性買賣虛擬資產之所得，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之財產交易所得，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倘有財產交易損失，可列報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自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至個人在海外發生之所得，如其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則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入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每一申報戶基本所得額在 670 萬元以下者，則免依該條例課稅。又依該條例第 2 條、第 12 條及所得稅法第 9 條規定，個人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應計入基本所得額；其有財產交易損失者，得提供交易之相關證明文件，自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扣除，扣除數額以不超過該財產交易所得為限。所稱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損失)，指個人非為經常買進、賣出之營利活動而持有之各種海外財產，因買賣或交換而發生之增益(損失)。

財政部提醒，境外虛擬資產交易所 FTX 宣告破產，致投資人存放於該交易所之虛擬資產遭凍結一事，請國內投資人應備妥相關虛擬資產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後續投資人之虛擬資產，如有價值減損致交易時產生損失情形，得依前開規定計算損益。

3.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可利用工商憑證下載進口稅費繳納憑證資料，以利申報網路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提供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便利的網路申報營業稅服務，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https://tax.nat.gov.tw>) 提供已配發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營業人，得以「工商憑證」查詢並下載海關代徵進口稅費繳納憑證資料。

該局說明，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得於每月 6 日後，以「工商憑證」查詢至前 1 個月 23 日止之 6 個月內進口稅費繳納憑證資料。例如：111 年 11 月 6 日，可查得 111 年 4 月 24 日至同年 10 月 23 日繳納之進口稅費繳納憑證資料，供營業人申報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下載路徑如下：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https://tax.nat.gov.tw>) 首頁／營業稅／申報查詢／國內營業人營業稅相關下載／進口稅費繳納憑證下載，請營業人多加利用。

該局指出，營業人以進口稅費繳納憑證申報進項稅額扣抵，應以繳納日期所屬期（月）別申報，惟繳納日期屬次期（月）者應留至次期（月）申報；營業人下載之進口稅費繳納憑證資料，仍應檢視資料是否正確，且因其媒體檔之扣抵代號均預設為「進項可扣抵之進貨及費用」，如進口貨物屬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固定資產，扣抵代號請自行修正為「進項可扣抵之固定資產」，以免影響申請固定資產得退稅限額之計算及營業稅申報資料之正確性。

該局呼籲，營業人下載之進口稅費繳納憑證資料，如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情事者，例如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交際應酬使用或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等，該筆資料請自行刪除，以免因違反稅法規定受罰。

4.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限額內列報捐贈費用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依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9 條規定，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以不超過所得額 10%，總額不超過 50 萬元範圍內，列報捐贈費用。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有下列情形，依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不能捐贈政治獻金：

- (一) 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 20% 的民營企業。
- (二) 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的廠商。
- (三) 政黨經營或投資的事業。
- (四) 與政黨經營或投資的事業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的廠商。
- (五) 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六) 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的營利事業。

該局指出，上述營利事業有累積虧損之認定，依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係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時，除應符合政治獻金法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取得並

妥善保存受贈單位所開立符合監察院規定格式之收據，作為列報費用之證明文件，以維護自身權益。

5.112 年起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租稅權益之影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民法第 12 條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3 條之 1 規定，成年年齡下修至 18 歲，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因個人是否成年係判斷其有無完全行為能力之標準，因此，與民法規範有關之私法關係都會受到影響，另立法院亦配合修正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等法規，將各條文中原定之「20 歲」改為「成年」，統一各法規中對於成年之規定。

民法成年年齡下修後，對個人稅務上之影響如下：

一、房地合一自住房地租稅優惠：

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及第 14 條之 8 規定，個人出售房地合一適用範圍之房屋、土地（以下合稱房地），欲主張自住房地交易所得 400 萬元以下免稅或重購自住房地退稅（或扣抵）之租稅優惠，應符合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該房地辦竣戶籍登記之條件。如房地僅由子女與其他親屬設戶籍，且該子女於 112 年出售時已滿 18 歲，即屬已成年子女，如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其他未成年子女未將戶籍遷入，該房地將不符合自住房地之條件。

二、受扶養親屬免稅額：

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子女、同胞兄弟姊妹、合於民法規定之其他親屬或家屬，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可由納稅義務人列報為受扶養親屬。如子女於 112 年度中滿 19 歲（18 歲成年當年度仍可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若未符合在校就學或無謀生能力等條件，納稅義務人 113 年 5 月份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不得申報扶養該子女。

三、遺產稅扣除額：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規定，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或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50 萬元。其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112 年 5 月 30 日死亡，僅遺有子女乙君（98 年 12 月 1 日出生）1 人，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之加扣年數為 5 年（乙君 98 年 12 月 1 日出生，於 116 年 12 月 1 日滿 18 歲，距被繼承人死亡日，尚有 5 年始成年），甲君遺產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為 300 萬元〔50 萬元*（1+5）〕。

6.開業醫師申報執行業務所得所列報醫療用機器及設備之折舊費用，應以不短於 7 年之耐用年數，逐年平均提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開業醫師申報執行業務所得時，列報醫療院所醫療用機器及設備之折舊費用，應以不短於 7 年之耐用年數，逐年平均提列。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得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續提折舊。

該局說明，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醫療用之機器及設備耐用年數為 7 年，與生財器具耐用年數為 5 年之規定不同。再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30 條規定，固定資產之折

舊，應採用平均法，並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逐年依率提列；按短於規定耐用年數提列者，其超提折舊部分，不予認定；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平均法計提折舊；續提折舊之公式為：折舊 = (原留殘值 - 重行估列殘值) ÷ 估計尚可使用年數

該局指出，最近查核某診所 109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案件，發現該診所購買醫療設備新臺幣 (下同) 700 萬元，預估殘值 0 元，誤以 5 年提列折舊費用 140 萬元 [(700 萬元 - 0 元) ÷ 5 年 = 140 萬元]，經依正確耐用年數 7 年計算，每年折舊額應為 100 萬元 [(700 萬元 - 0 元) ÷ 7 年 = 100 萬元]，剔除超限金額 40 萬元。

7. 國外總機構直接取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由該國外事業在臺分支機構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如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扣繳，而外國營利事業如在臺設有分支機構或營業代理人，則應由在臺分支機構或營業代理人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41 條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應單獨設立帳簿，並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納稅。國外總機構直接對我國客戶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核屬該國外營利事業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為明確計算外國總機構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所得及分支機構在臺營業之所得，並避免總分支機構間之成本、費用混淆不清，該外國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應設置帳簿，分別記載總機構、分支機構之收入、成本、費用，計算所得額後，再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合併辦理結算申報，依規定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舉例，美商 A 公司未透過在臺分支機構，直接與本國甲公司簽訂契約，108 年度提供甲公司廣告勞務服務，獲取廣告收入新臺幣 5,000 萬元，惟 A 公司之在臺分公司未依規定單獨設立帳簿，分別記載總公司及分公司之收入、成本、費用，且未依規定計算美商 A 公司該筆所得額合併辦理結算申報，經該局查獲，除依法調整補稅外，並按規定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主動向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可加息免罰。

8. 個人捐款給公立學校設置獎學金與家長會於列報綜合所得稅是否有扣除金額限制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個人在申報綜合所得時，可以擇定列舉或標準扣除額申報，列舉扣除額項目中，捐贈是民眾經常詢問的問題，因捐贈的對象不同，有不同的扣除額上限規定。例如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金額最高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但對於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

則沒有金額的限制。

該局就前述民眾問題說明，個人捐款給公立學校設置獎學金，視為對政府捐贈，其捐贈總額全額均可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沒有上限。但對依國民教育法第 20 條之 2 第 2 項或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7 條規定，所設置公立學校家長會的捐款，則屬對機構團體之捐贈，可列舉扣除的捐贈金額，則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為 1,000,000 元，當年度對公立學校捐助獎學金及家長會各捐款 250,000 元，則捐助學校獎學金部分，可全額扣除 250,000 元；但對家長會捐贈則只能扣除 200,000 元（綜合所得總額 1,000,000 元*20%）。

9.營利事業處分境內外基金利得課稅方式

南區國稅局表示，以基金公司的註冊地來區分，可分為境內基金及境外基金，境內基金指的是基金的發行公司在國內登記註冊的基金，處分境內基金所發生的利得，屬證券交易所所得，可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於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所得稅期間，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是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而境外基金，係指基金的發行公司註冊地在我國以外的地區，由國外基金公司所發行，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在國內銷售的基金，營利事業處分境外基金的所得，屬於境外投資所得，並不屬於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所得稅的範疇，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納稅。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除了處分境外基金之利得應課徵所得稅外，舉凡境外基金配發孳息、基金轉換（即申請買回原基金後再申購新基金）等交易認列之收益，亦屬營利事業境外所得，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營利事業於申報處分基金利得時，若無法區別境內外基金，可逕洽基金申購單位或上網至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announce.fundclear.com.tw>）查詢，以避免申報錯誤。

10.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之豁免門檻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防杜營利事業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以下簡稱 CFC）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我國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增訂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建立營利事業 CFC 制度，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12 年度施行，以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維護租稅公平。

該局說明，自 112 年度起我國營利事業持有符合 CFC 定義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且其外國企業不符合 CFC 制度之豁免門檻規定，則該我國營利事業為營利事業 CFC 制度之適用對象，應認列 CFC 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至前揭豁免門檻則指「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以下同）700 萬元以下」，而針對前述 700 萬元之豁免門檻，若 CFC 在 1 會計年度之營業期間不滿 1 年者，計算 700 萬元之豁免門檻時，應按營業月份占全年比例計算之。營業期間不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國內甲公司之 CFC 於 112 年 4 月 17 日設立，該 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無實質營運活動，經核算當年度盈餘為 600 萬元，因 4 月份之營業期間不滿 1 個月，故以 1

個月計算，是當年度營業期間為 9 個月。其豁免門檻之計算為：700 萬元*9/12=525 萬元。因 CFC 之當年度盈餘 600 萬元已超過豁免門檻 525 萬元，故甲公司應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認列該 CFC 之投資收益。

11.國內營業人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營業稅報繳疑義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稅屬消費稅性質，實際租稅負擔者為買受人，境外電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其銷售電子勞務之對象為國內公司、商號及機關團體者，採逆向課稅機制，由國內營業人及機關團體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國內買受人為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向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境外電商，購進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使用者，免予繳納營業稅，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申報，將支付之價款填列於營業稅申報書第 74 欄位；倘其為兼營同法第 8 條第 1 項免稅貨物或勞務之使用者，除將支付價款填列於營業稅申報書第 74 欄位外，應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計算辦法」計算當期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下稱不得扣抵比例）計算應繳納之營業稅，併同申報當期營業稅計算應繳納稅額。如為機關團體則須於給付報酬之次期 15 日內填具「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繳款書（408）」繳納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國內自然人，應依營業稅法第 6 條第 4 款、第 28 條之 1、第 35 條及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國內營業人若向前揭已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仍應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辦理。

該局舉例，國內甲公司 111 年 10 月 15 日向境外電商乙公司購買電子勞務 600,000 元，甲公司為兼營應稅及免稅之營業人，111 年 9-10 月不得扣抵比例為 20%，甲公司應於次期 15 日（即 111 年 11 月 15 日）前向國稅局申報當期營業稅時，於營業稅申報書（403）第 74 欄位填列購買國外勞務 600,000 元，按當期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購買國外勞務應納稅額為 6,000 元（600,000*5%*20%）。

12.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交付其他營業人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刑責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明知無銷貨事實，卻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交付其他營業人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幫助他人逃漏稅捐，如遭稅捐稽徵機關查獲，企業負責人將會被以涉嫌幫助他人逃漏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刑責。

該局說明，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規定，教唆或幫助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將會被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1 百萬元以下罰金。該局近期查獲轄內 A 公司與 B 公司無交易事實，A 公司竟以銷售額 7%的代價，開立銷售額 2,000 萬元的不實統一發票，交付與 B 公司充當進項憑證並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該局除將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的 A 公司負責人依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規定，移送司法機

關偵辦外；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扣抵銷項稅額的 B 公司，也被補徵營業稅 100 萬元並加處罰鍰。

該局呼籲營業人，切勿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稅，以免觸法；而取得不實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的營業人，只要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在地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就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13.112 年起網路銷售相關資訊納入稅籍登記事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 8 日修正「稅籍登記規則」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規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營業人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稅籍應登記項目新增「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且營業人應於網路銷售網頁及相關交易應用軟體或程式之明顯位置清楚揭露「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或其他電子方式供他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負保管及提示會員交易紀錄之協力義務。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使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之營業人有充分時間辦理稅籍登記事項，財政部訂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4 月 30 日止（計 4 個月）為輔導期間，該期間內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者免處行為罰；輔導期屆滿後（即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該等營業人未依前開規定登記者，將依營業稅法第 46 條第 1 款規定處罰。